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4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5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5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6月21日)

##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2006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實施後,以電子方式就航空、鐵路、內河及遠洋貨物提交艙單的服務(“電子艙單服務”)於2003年4月推出。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讓受影響各方有時間準備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過渡期由2003年4月11日開始,於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終止。自2004年7月起,航空及鐵路貨物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而遠洋及內河貨物,亦將於2006年6月16日起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2006年第29、30、31及32號法律公告)。

2. 根據《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的規定,須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本公告的作用在於修訂該條例附表1及2,以擴大認可電子服務的指明提供者及指明代理人列表的範圍。

3.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6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18/1),以瞭解更多有關本公告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曾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題為“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代理人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服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95/05-06(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6年4月12日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注意到該份文件,並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4. 本公告將於2006年6月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5月8日